

香港復康會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框架 就 2018 至 2019 年度施政報告的主要建議

2.1 推動商界、政府、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增聘殘疾人士，建議聘用率為 2-4%

2.2 促進政府及公營機構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公開招標的評核標準中加入「聘用殘疾人士」和「向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購買服務」項目

2.3 延長現時各職業復康及培訓服務對殘疾人士及僱主的支援期(由現時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或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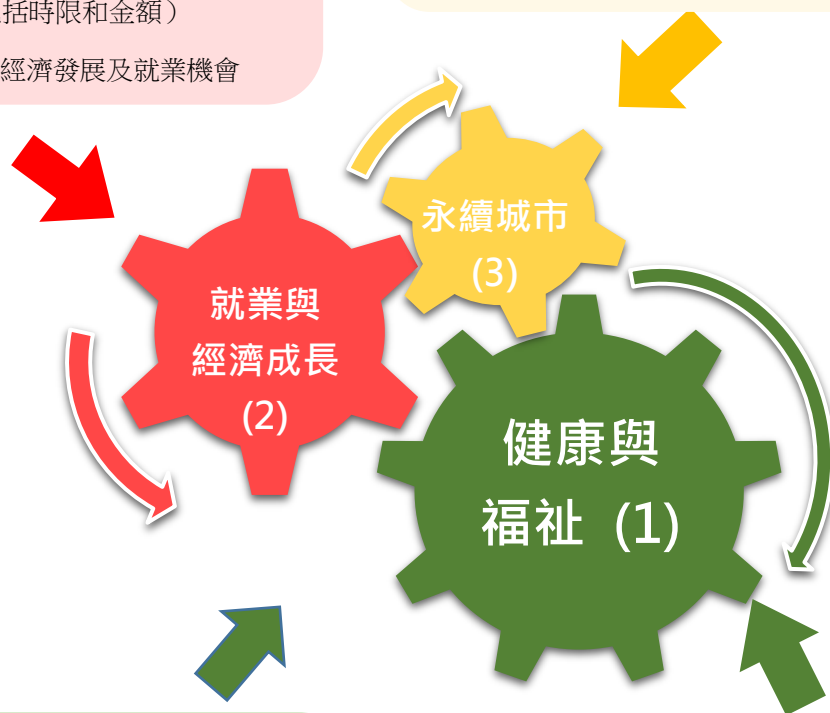
2.4 統一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各項培訓服務和就業計劃對學員和僱主的津貼模式(包括時限和金額)

2.5 推動香港無障礙旅遊，帶動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

3.1 按運輸及房屋局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促進無障礙運輸服務

3.2 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3.3 加強市民及殘疾人士對災難應變的關注和教育



1.1 投資於基層醫療服務

1.2 強化非政府機構在醫療體系和社區健康及復康的角色與功能

1.3 加強「用者參與」及「持份者參與」

1.4 推動復康和照顧科技產品的創新

1.5 加強跨政策局、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協作，每年召開「復康高峰會」

1.6 跟進現時醫療、復康和長者相關政策，特別是盡快及全面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落實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等

- 探討慢性病管理／「病人自強計劃」的服務模式在第二層醫療的應用，特別是面對中度及嚴重殘疾影響的人士，如中風、心臟病患者等

- 建構全面及有系統的「醫社合作」模式，包括(1)加強病人離院前的無縫銜接、配對及持續社區支援和(2)為多種慢性病患者(或較複雜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情緒支援

- 加強推動 45 歲以上人士預防衰老情況的工作

- 拓展紓緩服務，為居於家中和安老院舍的末期病人提供晚期醫護和照顧服務

- 培訓不同社區醫療護理和復康工作人員

- 探討《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的應用